

收文編號：1050007893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政府提案第 15376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50043642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 5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50043642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五  
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砷：

1. 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無機砷 2ppm，  
總砷 10ppm。
2. 未含前目產品者：總砷 2ppm。

二、鎘：2ppm。

三、鉛：5ppm。

四、汞：0.4ppm。

##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五 條修正總說明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經研究顯示，水產動物及其製品或藻類及其製品之總砷含量較高，惟其中較不具毒性之有機砷約占總砷 70%~ 95%，實際具毒性之無機砷含量較低，為能確保以此原料產製之寵物食品之安全，參考國際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規定。

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p> <p>一、砷：</p> <p>1. 含有水產動物或藻類及其產品者，於百分之十二含水率時：無機砷 2ppm，總砷 10ppm。</p> <p>2. 未含前目產品者：總砷 2ppm。</p> <p>二、鎘：2ppm。</p> <p>三、鉛：5ppm。</p> <p>四、汞：0.4ppm。</p>	<p>第五條 寵物食品之重金屬含量不得超過下列基準：</p> <p>一、砷：2ppm。</p> <p>二、鎘：2ppm。</p> <p>三、鉛：5ppm。</p> <p>四、汞：0.4ppm。</p>	<p>經研究資料顯示，水產動物、藻類及其製品含有較高量之總砷，其中較不具毒性之有機砷佔 70%~ 95%，實際具危害毒性之無機砷含量較低，單以總砷難以評估以水產生物所作寵物食品之風險，另因寵物食品樣態繁多，各產品含水率亦具顯著差異，爰參考國際規範修正此類寵物食品以換算為百分之十二含水率為基礎之總砷上限及無機砷基準。</p>